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希会审字(2026)2158号

目 录

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158号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

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跑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126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27%，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负数，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仅 1,167.97 元，向自然人的借款及利息 1,949,170.00 元已逾期无法偿还，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公司本年收入共 325.88 万元，其中来自于关联方收入 182.17 万元，占比 55.90%。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领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跑科技未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领跑科技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领跑科技未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限于财务报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披露，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领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领跑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1912 号）。

对于该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本所于 2025 年出具了（希会其字(2025) 0074 号）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领跑科技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2158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4日



姓名	任帅英
Full name	任帅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6
Date of birth	1988-02-06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B1198802064047
Identity card No.	4103B1198802064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帅英 610100472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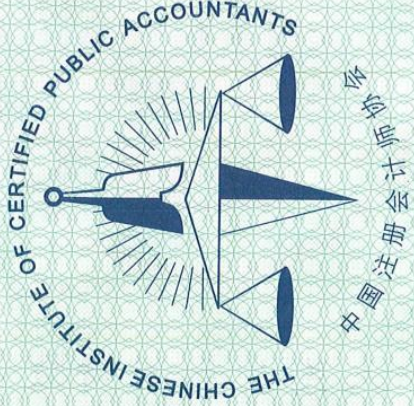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2982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付英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8902134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英英 610100473076

证书编号: 610100473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